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央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资委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工作是加强董事会建设。通过党建进章程、董事会换届，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建立起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中国国航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17 年，我们参与了党建进章程、董事会换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为财务、航空、法律的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专业背景和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小康先生、刘德恒先生为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杜志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董事执业的独立地位。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详细信息，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8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6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1次航空安全委员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王小康	1/1	5/5	不适用	3/3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德恒	1/1	5/5	4/4	不适用	1/1	不适用
许汉忠	4/4	12/1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大进	4/4	12/12	8/8	6/6	不适用	不适用
潘晓江	4/4	7/7	4/4	2/2	不适用	不适用
杜志强	4/4	7/7	不适用	2/2	不适用	不适用

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2017年半年度和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以及审阅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料等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行、财务运作、服务品牌、公司治理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控制、规范经营、服务提升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是现任审计师德勤要分析对比上一年度审计师毕马威在审计重点和风险管控方面的异同和影响，并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议；二是公司相关部门向管理层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提交董事审阅；三是公司相关部门分析和甄别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共性提炼，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四是做好薪酬激励对标，选择对标企业的概念、范围等应明确和具体；五是公司及时更换贵宾休息室的老旧硬件设施，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五是改进不正常航班延误处置，及时向旅客通报准确的信息，特别注意信息的对称性。

我们欣喜的看到董事长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并有反馈结果。

三、独立董事（董秘）汇报会情况

本年度，为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的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保障制度。一是建立完善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专题报告制度，便于我们独立董事能够及时熟悉掌握行业、公司和资本市场信息。二是建立独立董事汇报会制度。涉及或重大议案审议，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审议前，组织召开独立董事（董秘）汇报会，向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介绍相关事项的详细背景、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确保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的理解和把握，有充分的时间决策和发表意见。本年度，我们听取7次独立董事汇报会，范围涵盖公司治理、市值管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事项，为决策支持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境内外检查调研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安全飞行、生产经营和运行保障情况，更好地参与公司决策，本年度我们对飞行总队、上海分公司、华东营销中心、运控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现场参观、听取汇报、座谈走访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各业务运行情况。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一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向全社会关于安全飞行、运行控制方面的宣传力度，使旅客了解航空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和流程，减少旅客对航空公司的误解；二是国航作为国际化航空公司，要持续推动技术、管理制度、文化理念、业务流程方面的创新，并且结合服务及营销工作，鼓励国航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关注旅客需求、感受和体验，提升服务管理。三是始终关注服务管理细节。比如机上餐食和菜品的个性化服务，不同航线、不同乘客体现不同特色。

除境内检查调研外，我们对公司境外的伦敦营业部、巴黎营业部、罗罗公司、空客公司进行了调研。进一步了解了

飞机、发动机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以及境外营业部的运营管理，加深了对公司最重要生产资源的了解，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效果。经过境外调研，我们向管理层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加强境外营业部党建工作。境外营业部作为公司的海外窗口，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加强团队建设。尤其是提升应对海外复杂局面特别是市场风险防控的能力。三是加强本地营销。提高英国和法国本地，特别是高价值主流市场营销活动参与度，提升与本地航空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培训学习情况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监管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新任独立董事王小康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新任独立董事刘德恒先生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此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境内外常年法律顾问主讲的新任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了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汲取信息和宝贵经验，保障有效履行职能。

六、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董秘局汇报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以及审计工作重点，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我们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018年3月23日，我们通过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审查了与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的议案，一致同意提交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7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备忘录和确定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2、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3、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4、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我们对以上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关联/连董事和关联/连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在境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18亿元人民币，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除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外，我们重点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再续聘毕马威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我们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对聘任公司2017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61份境内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年度，我们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内

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汇报，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潘晓江（2017年5月25日离任）

杜志强（2017年5月25日离任）

2018年3月27日